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二年四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已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7月26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9月27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10月9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11月30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2年2月17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3月14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27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落实函》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的简称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1、请发行人（1）结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未将第二大股东、一致行动人麦睿

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发行条件和实际控制人认定规定的情形；（2）补充披露麦睿明刑事诉讼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结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未将第二大股东、一致行动人麦睿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发行条件和实际控制人认定规定的情形；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李继林、周敏和麦睿明等人的简历；
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的相关协议、补充协议；
3.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专门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的会议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周敏与麦睿明及叶庆忠、叶劲忠等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
5. 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的相关文件；
6.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与周敏夫妇的结婚证明文件；
7. 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与周敏夫妇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的控制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任命的影响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对李继林、周敏、麦睿明、叶庆忠、叶劲忠及部分股东代表进行访谈或确认；
8. 查阅麦睿明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
9.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麦睿明的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10. 查阅麦睿明等人出具的不会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的确认函；

11. 查阅麦睿明等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核查情况：

一、未将第二大股东、一致行动人麦睿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1. 李继林及周敏对公司股东大会具有控制地位

李继林持有公司 28.87%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李继林通过凯美禄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62%股份，李继林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32.49%，为公司控股股东。李继林配偶周敏持有公司 6.87%股份，李继林和周敏共同控制公司 39.36%股份，李继林和周敏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李继林、周敏夫妇与麦睿明（直接持股 13.14%）、叶庆忠（直接持股 10.60%）、叶劲忠（直接持股 6.60%）为一致行动人，相关一致行动人表决需与李继林、周敏夫妇保持一致。自李继林等人收购公司以来李继林、周敏夫妇持有公司股权及表决权的情况如下：

时间	李继林与周敏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李继林与周敏夫妇实际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
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间，李继林等收购金禄精密	李继林通过金禄精密间接持有金禄有限 40.00%股权	李继林与周敏夫妇实际控制金禄有限 40.00%表决权
2014 年 1 月，周敏受让黄程勇所持金禄精密股权	李继林通过金禄精密间接持有金禄有限 40.00%股权，周敏通过金禄精密间接持有金禄有限 10.00%股份，夫妻二人合计间接持有金禄有限 50.00%股权	李继林与周敏夫妇实际控制金禄有限 50.00%表决权
2017 年 9 月，金禄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李继林直接持有金禄有限 40.00%股权，周敏直接持有金禄有限 10.00%股权，夫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金禄有限 50.00%股权	李继林与周敏夫妇实际控制金禄有限 50.00%表决权
2018 年 6 月，金禄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李继林直接持有金禄有限 42.00%股权，周敏直接持有金禄有限 10.00%股权，夫妻二人合计直接持有金禄有限 52.00%股权	李继林与周敏夫妇实际控制金禄有限 52.00%表决权
2018 年 7 月，金禄有限第二次增资	李继林直接持有金禄有限 39.90%股权，通过凯美禄投资间接持有金禄有限 2.53%股权；周敏直接持有金禄有限 9.50%股权，夫妻二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金禄有限 51.93%股份	李继林与周敏夫妇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对凯美禄投资（直接持股 5.00%）的控制实际支配金禄有限 54.40%表决权
2018 年 8 月，李继林、周敏夫妇与叶庆忠、麦睿明、叶劲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李继林直接持有金禄有限 39.90%股权，通过凯美禄投资间接持有金禄有限 2.53%股权；周敏直接持有金禄有限 9.50%股权，夫妻二人合计直接或	李继林与周敏夫妇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对凯美禄投资（直接持股 5.00%）的控制及与叶庆忠（直接持股 17.10%）、

	间接持有金禄有限 51.93%股权	麦睿明（直接持股 19.38%）、叶劲忠（直接持股 9.12%）的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金禄有限 100.00%表决权
2019 年 4 月，金禄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和第三次增资	李继林直接持有金禄有限 32.72%股权，通过凯美禄投资间接持有金禄有限 2.07%股权；周敏直接持有金禄有限 7.79%股权，夫妻二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金禄有限 42.58%股权	李继林与周敏夫妇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对凯美禄投资（直接持股 4.10%）的控制及与叶庆忠（直接持股 12.02%）、麦睿明（直接持股 14.89%）、叶劲忠（直接持股 7.48%）的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金禄有限 79.00%表决权
2019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李继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32.72%股份，通过凯美禄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07%股份；周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7.79%股份，夫妻二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42.58%股份	李继林与周敏夫妇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对凯美禄投资（直接持股 4.10%）的控制及与叶庆忠（直接持股 12.02%）、麦睿明（直接持股 14.89%）、叶劲忠（直接持股 7.48%）的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发行人 79.00%股份表决权
2020 年 2 月，金禄电子第一次增资	李继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28.87%股份，通过凯美禄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83%股份；周敏直接持有发行人 6.87%股份，夫妻二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37.57%股份	李继林与周敏夫妇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对凯美禄投资（直接持股 3.62%）的控制及与叶庆忠（直接持股 10.60%）、麦睿明（直接持股 13.14%）、叶劲忠（直接持股 6.60%）的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发行人 69.70%股份表决权

2014 年 1 月以来，李继林和周敏共同实际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未低于 50%，目前，李继林和周敏夫妇实际控制公司表决权为 69.70%。因此，李继林与周敏夫妇凭借共同控制的股份表决权比例在公司股东大会取得控制地位。

周敏虽未在发行人担任职务，但其本身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超过 5%，系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将周敏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李继林、周敏实际控制公司 69.70%表决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具有控制地位。

2. 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加强了李继林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麦睿明、叶庆忠、叶劲忠基于对李继林经营理念的认同和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中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均与李继林、周敏夫妇的意见一致。

2018年8月，叶劲忠、叶庆忠和麦睿明与李继林、周敏夫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麦睿明、叶庆忠、叶劲忠就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李继林、周敏保持一致，若李继林、周敏未形成一致意见，则以李继林的意见为最终意见。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其签署进一步加强了李继林与周敏夫妇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3. 李继林对董事会具有决定性影响

发行人董事会成立以前由李继林担任执行董事；董事会成立后，董事会中有过半数董事系由李继林与周敏夫妇提名。

麦睿明2019年1月至2021年1月担任发行人董事；叶庆忠2019年1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根据叶庆忠、麦睿明与李继林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叶庆忠、麦睿明就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事项向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需与李继林保持一致。

董事会中有过半数董事系由李继林与周敏夫妇提名，且叶庆忠、麦睿明向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表决权时需与李继林保持一致；因此，李继林对公司董事会具有决定性影响。

4. 李继林对公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

（1）李继林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控制权

李继林为公司的创始人，毕业于汽车工程专业，先后在依顿电子、世运电路等知名PCB企业任职，在PCB行业拥有超过20年的研发、生产和管理经验。自收购并间接控制发行人前身金禄有限以来，李继林一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负责发行人具体的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发行人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人事任免等各个环节的决策管理和具体业务经营均由李继林主要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均由李继林提请董事会聘任，并在李继林的

领导下具体执行发行人的各项经营管理决策。李继林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2）麦睿明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很小

在 2019 年 1 月前，麦睿明仅作为股东正常出席发行人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并于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 月作为股东代表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外，未实际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同时，麦睿明在担任董事期间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也基于对李继林经营理念的认同和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麦睿明在董事会的所有提案、表决与李继林保持一致意见。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子公司湖北金禄。因当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继林的主要精力在发行人的业务拓展和清远工厂的生产经营，在未找到合适人选的情况下，提议由麦睿明先担任湖北金禄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职务，协助李继林协调湖北金禄与当地政府部门的沟通工作，待有合适人选后再进行变更。2019 年初，鉴于麦睿明经营自身企业精力有限以及其本人并不具备 PCB 生产经营的专业知识，受限于履职时间和专业能力，其申请辞任湖北金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职务；但因一时未找到适合的接替人选缘故，直至 2019 年 11 月才正式办理完成湖北金禄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的变更手续。麦睿明未实际参与湖北金禄的具体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

综上，李继林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5. 叶劲忠、叶庆忠和麦睿明确认不会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

叶劲忠、叶庆忠和麦睿明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不会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系李继林与周敏夫妇。

综上，发行人将李继林、周敏夫妇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未将第二大股东、一致行动人麦睿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1. 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始终保持一致

2018 年 8 月，叶劲忠、叶庆忠和麦睿明与李继林、周敏夫妇签署《一致行

动协议》，以进一步加强了李继林与周敏夫妇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叶劲忠、叶庆忠和麦睿明与李继林、周敏夫妇仅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0年4月发行人向广东证监局报送辅导申请报告等备案材料以及2020年12月向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等文件中均将李继林和周敏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始终保持一致。

2021年1月11日，麦睿明因涉嫌走私进口雪茄烟被太平海关缉私分局羁押属偶发性事件，其作为发行人股东被羁押后无法参加股东大会，其已于2021年2月授权委托李继林代为行使向股东大会的提案权及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其被羁押事件不影响叶劲忠、叶庆忠和麦睿明与李继林、周敏夫妇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2. 麦睿明案件系其个人行为，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无影响

2021年1月11日，麦睿明因涉嫌走私进口雪茄烟被太平海关缉私分局羁押，无法继续履行董事职责，故于1月13日向发行人申请辞去董事职务。麦睿明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未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麦睿明的犯罪系其个人行为，涉案事实清楚，其涉案事实、资金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其个人犯罪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任何影响。

麦睿明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因上述案件被采取司法冻结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麦睿明涉案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2021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分别为132,752.81万元、10,028.57万元，较同期分别增长67.59%、48.80%，2021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实现较大幅度上升，发行人经营业绩未受到麦睿明案件的影响。

3. 叶劲忠、叶庆忠和麦睿明对外投资、任职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叶劲忠、叶庆忠和麦睿明对外直接持股、任职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

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未认定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4. 叶劲忠、叶庆忠和麦睿明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叶劲忠、叶庆忠和麦睿明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综上，未将麦睿明、叶庆忠、叶劲忠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法》《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将第二大股东、一致行动人麦睿明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和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运行实践，以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效力和约束机制，李继林、周敏夫妇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未将麦睿明认定为共同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和实际控制人认定规定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麦睿明刑事诉讼进展情况。

核查程序：

就本题所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招股说明书》；
2. 查阅麦睿明刑事诉讼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

核查情况：

经核查，麦睿明刑事诉讼案件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开庭进行审理；2022 年 3 月 30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粤 19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书》，麦睿明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300 万元，退缴违法所得 100 万元；麦睿明已全额缴纳罚金及退缴违法所得。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一)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之“2、麦睿明”处对麦睿明涉案情况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2、麦睿明

麦睿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1900198109****，住址为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麦睿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9.00 万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3.14%。

2021 年 1 月 11 日，麦睿明因涉嫌走私进口雪茄烟被太平海关缉私分局羁押。麦睿明因被羁押无法履行股东职权，于 2021 年 2 月授权委托李继林代为行使向股东大会的提案权及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2021 年 5 月，东莞市人民检察院将该案诉至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该案 2021 年 11 月 5 日开庭审理；2022 年 3 月 30 日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粤 19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书》，麦睿明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 300 万元，退缴违法所得 100 万元；麦睿明已全额缴纳罚金及退缴违法所得。

上述案件仅系麦睿明的个人行为，涉案事实、资金均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

麦睿明未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运作和经营管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未因上述案件被采取司法冻结或受到其他权利限制，麦睿明涉案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提交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申报文件已完整、如实披露麦睿明案件的具体情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禄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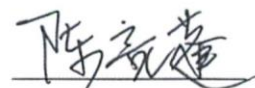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全 奋

经办律师：



陈竞蓬

2022 年 4 月 12 日